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和书面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春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分析、重要事项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经审议，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半年度的生成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

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该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2） 2017 年上半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监事会对本半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科技”或“公司”）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